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皇裕精密”）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含义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9
第四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2
第五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13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五、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	27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31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葛明象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李哲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无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俊儒、任丰庭、郑逸凡、陈婷婷。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Huangyu Precisio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证券简称	皇裕精密
证券代码	8734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5338723H
注册资本	100,517,5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瑞益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5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江浦南路1128号
联系电话	0512-57225525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电脑和仪器配件接插件、汽车配线接插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5%以上的情形；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5%以上的情形；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立项审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内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在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需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内核常设机构跟踪复核，与会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经履行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程序后对外报送。

1、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

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进一步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委员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主要体现为：

（1）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经内核常设机构审核认为本项目符合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召开内核会。与会内核委员就本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审核；

(2) 内核会议召开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并线上投票表决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内核意见

2025年11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杨伟、吴智俊、狄正林、包勇恩、肖凤荣、王韬、曹飞。2025年12月3日，参会内核委员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线上投票表决，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内核会议形成如下内核意见：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4名机构股东，分别为TONG HSIN TECHNOLOGY LTD.通欣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纬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纬恒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通欣科技是一家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苏州纬德、苏州纬恒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凯歌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4)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二）现金分红

- 1、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第（3）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皇裕精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昆山逸汇泓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 LEUNG WAI LAW FIRM、Victoria Law Firm、政大律师事务所、KYMS LAW OFFICE 侯亦凌律师行、CMS Woodhouse Lorente Ludlow S.C.、CELG-EMPATHY Legal Group (Thailand) Corp., Ltd. 提供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服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环评立项备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

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

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394.5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三款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3,350.5834万股，且不超过3,853.1709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

符合《上市规则》2.1.2第四款的规定。

5、公司现股本 10,051.75 万元，公开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600.27 万元、5,775.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82%、23.08%，适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第一条标准。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公司自成立之初便确立了围绕大客户发展的经营路线，持续聚焦优质客户群体，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产品销售的基础上，积极探寻与大客户在其他品类上的合作机会，因此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终止或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时，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09.47 万元、25,531.80 万元、25,139.28 万元和 14,756.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6%、36.60%、34.20%和 40.15%。公司在墨西哥与泰国设立子公司，公司境外业务及境外子公司的表现对于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大。其中，公司向美国地区出口的金额分别为 1,226.33 万元、1,766.77 万元、2,809.27 万元和 1,419.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2.53%、3.82%和 3.86%。当前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加剧，地区冲突时有发生，增加了出口和境外子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后续进一步收紧贸易政策，或是大幅上调关税，公司的境外销售和境外子公司可能遭受冲击，

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3、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电子零组件主要配套服务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产业链终端为汽车、3C 等产品。当前，汽车市场整体形势较为严峻，国内、国外市场增速均有所放缓，车企之间竞争愈发激烈，市场份额争夺进入白热化阶段。3C 市场在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消费端对电子产品的购买意愿相对较低。终端市场需求波动产生的连锁反应，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订单量，进而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考验。

4、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45.07 万元、81,951.55 万元、87,082.47 万元及 43,311.0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尽管公司所处的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但受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44.19 万元、16,241.20 万元、17,598.61 万元和 16,85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8%、33.49%、34.40% 和 31.6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因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因市场波动或自身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39.19 万元、23,357.53 万元、26,758.10 万元和 21,86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2%、48.16%、52.30% 和 41.0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

户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收款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内部控制风险

1、管理内控体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实现了稳健增长。在此过程中，公司已形成了与其业务特性相符的经营模式和健全的法人治理架构。然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面临日益复杂的资源配置、协同合作和内控管理挑战，若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未能与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保持同步，将对公司的运营健康、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益、陈纬合计控制公司 90.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和其余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的风险

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画川路交汇处。发行人已经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签署了《投资意向书》，约定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拍挂形式取得该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用地性质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前述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

不及预期的风险。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社会保险的参保比例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9.64% 和 96.68%，但公司未根据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可能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市场空间广阔

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是支撑现代电子信息技术迭代升级的关键力量，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下游产业的升级迭代。随着智能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加速渗透，下游终端产品对电子零组件的性能参数、功能集成及可靠稳定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这就促使企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持续开发新品并提升工艺水平，从而更好地契合市场需求，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从市场需求角度出发，移动医疗、可穿戴设备、5G 终端、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无人机等新兴市场的蓬勃兴起，为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需求呈现“量质齐升”的态势，不仅在数量上保持稳步增长，更在质量层面持续升级，对产品的性能、功耗、尺寸及功能等提出了更高标准。例如，5G 手机为实现高速率、低时延的数据传输，其射频前端组件需具备更高的性能冗余与集成效率；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对精密电子零组件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要求近乎严苛。这种需求结构的变化，持续推动着行业的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

在技术创新层面，先进制造工艺、新材料应用与前沿技术融合，为行业的技术创新与突破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制造工艺领域，纳米加工、三维封装等技术已成为提升产品性能的关键路径，纳米加工工艺可将组件尺寸精度控制在纳米级别，大幅提升集成密度，三维封装技术则能在有限空间内实现多功能集成，兼顾低能耗与高性能。在新材料应用方面，石墨烯、二维材料等新型材料的落

地，赋予产品更优异的物理性能与环境适应性，如石墨烯凭借超高电子迁移率与导热率，可显著提升零组件的导电与散热表现。此外，量子计算、光子芯片等前沿技术的突破，正引领精密电子零组件向更高集成度、更低能耗、更优稳定性方向迈进。

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的发展与电子信息技术产业深度绑定、协同共进，作为电子产品内部结构的重要基础单元，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水平直接影响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升级进程，因此备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从“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发展高端电子元器件、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到“十五五”期间对产业升级的持续引导，一系列政策举措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加速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转型。

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电子信息技术的主要生产基地，凭借完备的制造体系与卓越的精密制造能力，在国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国产精密电子零组件已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工业仪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器械、航天航空等多个关键领域，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产业集群引领，中西部地区承接转移的区域发展格局。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增长与居民消费升级，终端产品需求持续旺盛，既推动精密电子零组件需求规模扩大，也促进了行业加速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年我国精密电子零组件市场规模达到4,315.7亿元。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30年中国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产业链细分产品调研及前景研究预测报告》，中国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在2024-2030年间将持续保持稳健增长，预计到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100.50亿元。

展望未来，在技术创新、需求扩容、政策扶持的多重驱动下，我国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将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国产产品的全球竞争力将持续增强，助力我国在全球电子产业链中占据更核心的地位，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阔。

（二）具有技术先进性及客户优势

1、技术先进性

在电子信息技术蓬勃发展的当下，各类终端电子产品正加速朝着功能多元化与应用智能化的方向升级迭代。从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到汽车电子，终端设

备对关键电子零组件的需求呈现“量质双升”态势：一方面，设备内部电子零组件的搭载数量显著增长；另一方面，市场对电子零组件的规格精度、稳定性、环境适应性等性能的要求同步大幅提升。这一趋势驱动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不断创新突破，通过融合精密加工、自动化生产、智能检测等多领域的技术与工艺，持续提升行业的技术集成度与工艺复杂度，努力发展成为支撑下游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面对行业技术集成化、工艺复杂化的发展浪潮，公司始终将创新驱动作为核心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产品与服务精准契合市场前沿需求，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先机。立足于自身定位与对行业的深度洞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设计开发”与“加工制造”两大核心领域的研发创新，在两者之间实现了深度创新联动：一方面，前沿设计方案为工艺的创新突破明确了方向，另一方面先进工艺为新型设计提供了落地基础和拓展空间，有效保障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高效转化，二者协同构筑起公司坚实的核心技术储备体系。

在长期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的业务实践中，公司不断总结、提炼、尝试与创新，不仅在产品与模具的开发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结构设计方案，同时也在加工与制造环节沉淀了多项创新工艺技术，并且积极探索自动化装配与数字化检测技术的创新应用，确保稳定品控的同时实现高效生产。

(1) 设计开发方面

在设计开发环节，公司从“产品”与“模具”两个层面同步发力，积极探索多元创新路径。对于产品，公司围绕结构设计、品类开发、连接方式等维度展开研发创新，通过多角度技术协同，打造兼具创新价值与工程实用性的设计方案，将产品的性能指标融入设计之中，精准匹配下游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场景的复杂需求；对于模具，公司则针对型腔精度、型芯性能、冷却效率、顶出稳定性及浇口流道优化等关键模块持续优化，以模具结构的创新突破，为后续加工制造环节夯实精度基础，从而提升生产效能，实现“设计赋能制造”的良性循环。

1) 产品层面

对于产品，公司从结构设计、品类开发、连接方式等角度出发进行创新研发。

以结构设计为例，公司创新性地研发出了“端子埋入密封结构”，通过优化腔体几何设计，从根源上改善了产品气密性，更通过一体成型缩短了生产流程，实现了产品可靠性与生产效率的双重提升。

在品类开发上，公司基于对市场的理解，深刻洞察下游市场的前沿需求，成功开发出了新型电子零组件。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精准布局高压电气领域，开发了新能源汽车所需的 Busbar 类产品，现已成为公司营收占比最高的核心产品之一。

在连接方式上，公司从“性能保障”与“场景适配”出发进行突破：一方面，通过优化组件电气连接结构设计、强化电路系统稳定性架构、建立信号传输保真机制等方式，在电子零组件与外部系统之间构建高效电气连接通路，确保电路系统稳定运行与信号精准传输，达成低阻抗、高载流、抗干扰、连接牢固的核心性能目标；另一方面，针对下游电路布局日趋复杂、电气连接需求多元的趋势，公司创新性地采用多点连接设计，大幅提升电路布局与电气连接的灵活性。经过持续丰富完善，公司在产品的外部连接方式上逐渐形成了集高可靠性连接、低损耗传导、抗电磁干扰和灵活布局于一体的设计体系，为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工业控制等复杂场景提供适配性更强的电气连接方案。

2) 模具层面

对于模具，公司在型腔、型芯、冷却通道、顶出系统、浇口及流道等核心模块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借助模具结构的优化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精度和加工效率。例如，公司自主研发了“模具内部精准定位机构设计”，即通过在模具内部设置定位机构，有效避免了加工过程中模具内部机构的位移，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的精度与效率。除此以外，针对产品表面困气这一行业痛点，公司通过优化模具结构，在模具困气区域增设排气镶件与排气槽，从而有效地将模具内受困气体引导出来，减少了高温受困气体的不利影响，大幅提高了产品良率。

与此同时，公司借助专业设计软件搭建了模具开发平台，实现设计数据与加工指令实时共享、并行作业，有效缩短开发周期。依托模块化设计模式，公

司构建了参数化模型库与通用组件库，根据特征参数实现复杂模具快速搭建，提升模具设计效率。

（2）加工制造方面

在加工制造环节，公司围绕“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工装”两大方向开展创新突破，形成“工艺创新突破精度界限、自动化落地提升生产效能”的协同机制，持续推动加工制造向高精度化、自动化的方向升级。

1) 工艺优化

在“工艺”层面，公司立足生产实践，持续总结提炼工艺经验，通过工艺参数的精细化优化与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突破传统工艺瓶颈，自主研发出高速注塑成型、快速冲压成型、精密嵌塑成型等一系列具备创新性与实用性的核心加工工艺，不断提升加工精度与效率，为高规格、高复杂度零组件的成熟量产筑牢工艺根基。

对于模具加工，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加工能力体系，可实现高精密度注塑成型模具、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全流程加工与组试。其中，模具加工精度达到了微米级，更具备一模 64 穴的加工能力，充分满足多规格、高精度的生产需求。

对于产品加工，公司围绕核心工序，通过系统性工艺改良与优化，不断提升自身的加工精度与工艺成熟度。在冲压工艺上，公司自主研发了“模内动态调整技术工艺”，通过对冲压成型全过程的动态调整，显著提升冲压件的加工精度与表面质量，同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针对软铜排，公司创新地采用压铆连接取代传统焊接工艺，依托金属薄片材料特性实现牢固连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在注塑工艺上，公司研发了“母排注塑成型工艺”，结合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专用密封胶，依托先进注塑工艺，实现密封材料与产品本体的一体化成型封装，有效阻隔水分、灰尘侵入，大幅提升产品防护等级，确保产品在极端工况下仍能满足严苛的气密性要求。

2) 自动化开发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动化技术在加工制造环节的应用价值，积极探索自动化装配的创新应用，以技术融合推动自身加工制造自动化水平的跃升。为此专门设立了自动化开发部门，以现有量产产线的自动化升级为核心方向，

聚焦通过自动化手段深度优化生产工序，包括对存量机器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加装自动化执行与监测装置。同时配合量身定制适配不同产品的专用非标设备，公司构建起了高效的自动化生产作业模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过程稳定性，为产品品质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数十套非标自动化工装设备和数十余条自动化产线，涵盖软铜排扩散焊工装设备、导通绝缘高压电测工装设备、点胶工装设备等，以及定/转子埋入注塑自动线、检测自动线、焊接/点胶检测自动线、端子裁切植入自动线等，可实现卷对卷自动送料、全自动精准定位及精密冲压、注塑成型等生产工序的自动化运行，有效提升生产稳定性与效率，在保障加工精度与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2、客户优势

自创立之初，公司便确立“聚焦全球优质大客户、深耕核心供应链”的发展思路，重点开拓优质头部企业客户并持续深化合作。依托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可靠的品质管理体系以及全方位配套服务体系，公司成功切入下游头部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围绕这些优质客户持续投入资源，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技术适配能力强化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目前，公司已与森萨塔、法雷奥、博格华纳、汇川技术等国内外知名建立了稳定且深入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在下游应用领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其稳定的订单需求为公司提供了长期优质的营收支撑，有效保障了业务的稳健运营，为未来规模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全球优质客户群体，在稳固现有产品销售规模、深化合作粘性的同时，积极挖掘多品类产品合作机会，加速推进产品多元化布局。通过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综合服务能力与行业市场地位，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精密电子零组件领域的领军企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规模化经营目标

公司以跻身全球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前列为目标，力求凭借卓越品质、创新技术与高效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助力电子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同时，

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广阔发展平台，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树立行业标杆形象。

短期来看，公司将继续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其他品类需求，全力拓宽产品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积极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聚焦新兴市场领域，提高新增客户营收占比；努力提升产品交验合格率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完善质量追溯体系，不断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把控；持续投入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突破工艺瓶颈，提高加工精度；迭代升级现有生产设备与自动化生产线，显著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中期来看，公司争取在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市场占据一定地位，成为行业主流供应商之一；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海外业务营收占比，塑造良好国际品牌形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比重，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利润空间；培育和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全面推进智能制造战略，打造智能工厂，全面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化生产计划、质量控制与设备维护，显著降低运营成本。

长期来看，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份额等方面成为行业领先；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从单一产品制造向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同时开拓相关多元化业务领域，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生产过程的节能减排，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与废弃物排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在全球主要市场建立生产基地与销售服务中心，实现本地化生产与销售，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加强全球资源整合，与国际知名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五、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2、实地查看发行人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
- 3、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资料；

- 4、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
- 5、查阅发行人荣誉证书资料；
- 6、查阅行业标准、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二）核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电子零组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相关应用领域的专业电子零组件配套服务商。公司的创新特征包括技术产品创新、生产管理创新、创新资源投入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技术产品创新

面对行业技术集成化、工艺复杂化的发展浪潮，公司始终将创新驱动作为核心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产品与服务精准契合市场前沿需求，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先机。立足于自身定位与对行业的深度洞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设计开发”与“加工制造”两大核心领域的研发创新，在两者之间实现了深度创新联动：一方面，前沿设计方案为工艺的创新突破明确了方向，另一方面先进工艺为新型设计提供了落地基础和拓展空间，有效保障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高效转化，二者协同构筑起公司坚实的核心技术储备体系。

在长期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的业务实践中，公司不断总结、提炼、尝试与创新，不仅在产品与模具的开发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结构设计方案，同时也在加工与制造环节沉淀了多项创新工艺技术，并且积极探索自动化装配与数字化检测技术的创新应用，确保稳定品控的同时实现高效生产。

在设计开发环节，公司从“产品”与“模具”两个层面同步发力，积极探索多元创新路径。对于产品，公司围绕结构设计、品类开发、连接方式等维度展开研发创新，通过多角度技术协同，打造兼具创新价值与工程实用性的设计方案，将产品的性能指标融入设计之中，精准匹配下游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场景的复杂需求；对于模具，公司则针对型腔精度、型芯性能、冷却效率、顶出稳定性及浇口流道优化等关键模块持续优化，以模具结构的创新突破，为后

续加工制造环节夯实精度基础，从而提升生产效能，实现“设计赋能制造”的良性循环。

在加工制造环节，公司围绕“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工装”两大方向开展创新突破，形成“工艺创新突破精度界限、自动化落地提升生产效能”的协同机制，持续推动加工制造向高精度化、自动化的方向升级。

在“工艺”层面，公司立足生产实践，持续总结提炼工艺经验，通过工艺参数的精细化优化与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突破传统工艺瓶颈，自主研发出高速注塑成型、快速冲压成型、精密嵌塑成型等一系列具备创新性与实用性的核心加工工艺，不断提升加工精度与效率，为高规格、高复杂度零组件的成熟量产筑牢工艺根基。

在自动化技术应用层面，公司积极探索自动化装配的创新应用，以技术融合推动自身加工制造自动化水平的跃升。为此专门设立了自动化开发部门，以现有量产产线的自动化升级为核心方向，聚焦通过自动化手段深度优化生产工序，包括对存量机器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加装自动化执行与监测装置。同时配合量身定制适配不同产品的专用非标设备，公司构建起了高效的自动化生产作业模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过程稳定性，为产品品质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2、生产管理创新

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优化上，公司组建了专业 IT 开发团队，基于自身业务模式自主开发内部管理软件，构建起全方位内部管理与成本控制体系。通过集成 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核心系统，搭建企业生产大数据平台，全面采集生产、研发、供应链等多维度数据，同步研发公司与子公司一体化协同系统模型，最终实现制造智能化、质量管控数字化、生产销售协同化及成本控制精益化。

在系统应用效益方面，公司借助 BI（商业智能）可视化平台实时呈现各工序运行状况，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值规模；通过 MES 系统与 ERP 系统的 8D 流程深度关联，在生产现场搭建精准数据采集系统，为质量部门优化产品良率提供坚实数据支撑；依托 APS（高级计划排程）自动排产平台与 MRP（物料需求计划），大幅提升库存周转率；整合 PLM 工程设计软件管理平台，将产品研

发周期缩短，显著提高研发效率；运用条码系统与 MES 系统联动，实现产品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可追溯，强化质量管控的精准性与可靠性。

在数据智能分析领域，公司搭建企业大数据库，针对销售数据、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信用评级、库存动态等核心经营数据开展智能分析，为公司战略决策与运营调整提供数据支撑。在自主开发的内部管理软件的加持下，公司进一步实现日常经营流程的高效运转与精细化管控，为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筑牢数字化根基。

3、创新资源投入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资源。公司研发人员为在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人员。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可靠的研发团队，在电子、机械、材料、化学等多个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18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55%。

公司充分运用先进设计软件，深度采用 CAE 分析方法，对模具型腔结构、模流路径、冷却系统等关键维度进行全流程模拟与优化，有效规避设计缺陷，提升模具设计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同时，搭建了完整的模具工程设计制造数据传输一体化系统，实现设计与生产的并行作业，以及产品结构设计与后续量产工艺设计的协同联动，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开发效率。公司荣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

立足于公司的现状和发展阶段，公司统筹协调科技研发和业务发展，积极扩大研发投入。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38.85 万元、3,304.05 万元、4,344.28 万元和 2,207.98 万元，显示出持续增长的势头。

（三）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通过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施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动技术产品创新和生产管理创新，从而稳步扩展主营业务，提升产品质量，增强盈利能力，获得了多项行业认证和荣誉，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与竞争优势，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东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

李哲

葛明象

李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淮

杨淮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保荐机构总裁(总经理):

薛臻

薛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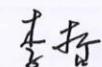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葛明象、李哲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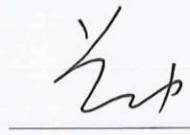


葛明象



李 哲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 力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葛明象、李哲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所授权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与承诺

葛明象、李哲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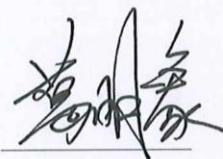
二、关于所授权保荐代表人保荐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葛明象	2020 年	截至目前，葛明象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李哲	2021 年	截至目前，李哲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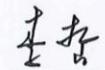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 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中国证券业 协会自律处分		
			最近 3 年内是 否曾担任过已 完成的首发、 再融资项目签 字保荐代表人	否	-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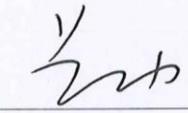


葛明象



李 哲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 力

